

我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市安委办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吴晓雨)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以案促改,记者从市安委办获悉,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集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活动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找准不放、原因分析不透彻、整改措施不过硬、成效不显著、整改原则,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入点,对近年来我市有关行业领域发生的亡人事故进行检视,查找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整改,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中,要通过开展“五查、五促”活动,做到“六个一”。“五查、五促”,即查安全发展理念是否树得牢固,促进各级各部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查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真正落实,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是否打折扣、走形式,促进三年整治行动走深走实;查双重预防体系是否真正建真用,促进提升提质、整体提升;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是否健全、运转顺畅,促进各地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六个一”,即一是各党委、政府和各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安排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实地检查,解决问题;三是市、县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责任的部门要集中组织一次法律法规学习,学习本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三定”方案,进一步明确本部门法定职责及监管措施手段,通过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监管领域和企业;四是分层级召开一次监管企业负责人集中约谈会,开展警示教育,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五是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异地督导检查,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纪行为和查处典型案例;六是市、县两级组织各类媒体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进行一次集中宣传报道。

市安委办9个暗访督查组对此次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重点对查摆问题、原因剖析、整改落实等环节进行检查,对查摆问题不认真、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实施跟踪督办,强力推进整改,确保以案促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市安委办将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了解、查阅资料、暗访督查、调研走访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以案促改工作情况、问题

台账、整改措施、制度机制、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对以案促改敷衍应付、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严肃问责。

市安委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时刻铭记事故教训,认真查找主观原因,紧紧围绕“五查、五促”,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把以案促改与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打牢安全生产基础,完善推进工作机制,以案促改、以案促教、以案促建、以案促管,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消防安全莫大意

我市这些单位存在火灾隐患

为深入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社会单位及公众火灾防范意识,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对我市部分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抽查。

检查中发现部分商家、单位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襄城县紫云大道与日月潭路交叉口襄城县仕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未持证上岗;消火栓系统故障、无水,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无水,不能正常使用;消防控制柜故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长葛市长社路与建设路交会处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长葛长社路分公司,储藏室内消火栓未配备水带、水枪。

禹州市府前北路禹州市天瑞商贸有限公司,场所部分烟感探测器故障;手机反馈信号故障,消防

立改,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敢于动真碰硬,严肃处理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集中整治行动;对当前火灾防控等工作统筹安排,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县(市、区)、相关企业要安排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要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落实,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救援队伍要检查预案、人员、装备、器材是否在位并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确保发生险情能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合理处置。

禹州市五一路碧水名都东门时尚新动力健身俱乐部,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郟陵县翠柳路南段郟陵县海悦大酒店有限公司,餐厅厨房内线路设置不符合标准,未穿管保护;餐厅楼梯间堆放杂物;餐厅疏散楼梯未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未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初显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吴晓雨)12月24日,记者从市安委办获悉,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我市印发了《许昌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2个专题实施方案、9个专项实施方案,通过不懈努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本次行动开始后,我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扎实工作,各项行动稳步开展。我市相关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分管领域,开展督查检查,全面落实9个专项实施方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县(市、区)深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市住建局重点抽查在建项目;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对全市住宅小区的高层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

画线标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住宅小区及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有效震慑了违法占用消防通道行为;市安委办组织9个暗访督查组,对全市相关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截至目前,已排查整改隐患18433个(其中,重大安全隐患8个),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6家,关闭取缔109家,警示教育194家,罚款417.4万元。

本次行动中,我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治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房屋建筑(农村危房)、校车、消防等重点领域,分别成立了专项督导组,按照任务清单挂图作战,着力打好事故隐患“歼灭战”,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市交通运输局与危险品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对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检查,为我市危险品运输车辆全部安

装了4G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和防撞提醒设备,全方位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监控;同时,充分利用第三方监控,加大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力度,多管齐下,不断提升管理成效。全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启动以来,9个县(市、区)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全市共计排查建筑41594座,存在问题隐患建筑634座,组织人员撤离房屋105座,停用113座,加固24座,拆除2座,发现问题隐患497处,存在问题隐患的建筑面积242325平方米,目前,457处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我市教育领域开展起底式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对校车开展做到“不漏一校一园、不漏一车一人”,把学校、幼儿园每台接送学生的车辆全部纳入管理视线,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时限、挂账销号,确保全面整改落实。

目前,我市各级各部门通过成立领导机构、设立专办、明确人员、细化职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已经形成了横向多部门协同推进、纵向各层级承担落实的组织领导格局。市安委办印发的《许昌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方案,为工作落实落地提供了制度保障。各县(市、区)安委会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市、区)通过电视、报纸、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展示成果、推广经验、宣传典型,充分营造了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

许昌市2021年兵役登记公告

2021年兵役登记工作将于1月1日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

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核对。

一、登记对象
常住户口在许昌市范围内,2021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以内、高中毕业22周岁(含)以内、大学毕业24周岁(含)以内的男性公民,未经过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伍军人不登记。入学前常住户口为外省、市的普通高等学校男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也应当登记。

二、登记时间
1月1日至6月30日。

三、登记程序
1.填写信息。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另一种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兵役登记结束后,有参军意向的可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

建议:采用第一种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进行兵役登记,微信号与网登账号绑定,后期可通过微信登录查看和修改相关信息。

2.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3.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打印或下载的表格,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现场确认。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递交确认。

4.目测初审。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5.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将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四、登记办法

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登记证,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各乡、镇、街道、高中以上学校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接收适龄男性青年登

记表格,并为适龄青年提供下载打印相关表格等服务。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就读学校武装部负责;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专、职高、技校)在校生、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由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负责。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当年应征公民按照新兵征集条件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初步政治考核,按照上级规定的人数比例,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并报经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由县(市、区)兵役机关下发预征对象通知书。

3.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征对象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发现不符合征集条件的及时予以调换。预征对象离开兵役登记所在地,由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兵役登记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报告去向和联系方式,并按照兵役机关的通知及时返回应征。预征对象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方便。

4.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男性公民当年未能入伍的,下一年度应当到原发证单位进行核验;变更户籍所在地、住所或者单位的,应当及时到发证单位办理兵役登记证变更手续;兵役登记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

五、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2.《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根据省辖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登记证,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省辖市或者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普通高等院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督促本校适龄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普通高等院校在进行新生学籍及在校学年学籍电子注册时,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在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当查验学生兵役登记情况,没有登记的,应当督促学生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者体格检查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不接受征兵工作任务或者未完成征兵工作任务的;

(二)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应征入伍,或者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征兵工作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拒绝、逃避

征集的应征公民办理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招录、出国(境)或者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手续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为应征公民逃避兵役提供帮助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职责的行为。

六、政策咨询

1.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2.微信咨询:“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电话咨询: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071 2971072

禹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08

长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512957

郟陵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829

襄城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3599643

魏都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191

建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64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郑州大学许昌研究院拟向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12月31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8615037579
联系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科技大市场3楼
特此公告

郑州大学许昌研究院
2020年12月31日

声明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禁毒大队代小光的警官证(身份证证号:411002198711101032,警号:155709)丢失,声明作废。
●陈映冉(女)的出生

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7年3月28日16时5分,出生证编号:R410254572)丢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褚河镇牛堂村务监督委员会公章(编号:4110816004334)丢失,声明作废。

鄢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拍公告

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于2020年12月29日公开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让18宗国有建设用地。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其中

YC-20-38*、YC-20-40*、YC-20-41*地,未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规定,以上三宗地在本次出

让活动中流拍。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30日